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6 countries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20-08



Hotline: 400-645-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n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订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1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问题协商意见的通知.....	3
■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塞尔维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5
■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6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8
■ 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	10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莫桑比克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11
■ 四川抓生猪复产保供 确保今年生猪出栏 6000 万头.....	12
■ 大连：下架封存涉疫产品 排查进口水产品 and 肉品销售企业 2422 家.....	13
■ 我国修法拟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14
■ 广州暂停进口来自疫区的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	14
■ 2020 年第二季度奶业生产情况.....	15
■ 商品蛋鸡养殖全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指南.....	16
■ 产品检出禁用药物 海关总署暂停澳大利亚 1 家牛肉企业对华出口.....	19

国际风云	20
■ 中俄就俄罗斯奶粉对华出口问题进行讨论	20
■ 韩国查处 8 家卫生检查不合格的鸡蛋处理、销售企业	20
■ 菲律宾农业部宣布禁止进口巴西禽肉	20
■ 爱尔兰 3 家肉类加工厂发现 15 名员工感染新冠病毒	21
■ 泰国的猪肉价格恢复至正常的市场价	21
■ 乌克兰农业企业继续减少鸡蛋生产	22
■ 巴基斯坦经济协调委员会批准进口活体动物、肉和肉制品	22
法规标准	23
■ 新西兰修订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	23
■ 美国修订对华出口肉类管理规定	23
■ 巴西拟制定部分肉类产品标签强制性标注的食用和保存规定	23
■ 美国更新不符合对华出口肉类条件的产品清单	23
■ 新西兰发布供人类食用的动物产品 2020 版标准	24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订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达成的共识，现将重新修订的《关于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见附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8月10日

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关于中俄乳品双向贸易的兽医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

二、准予贸易的乳制品范围

中国输俄乳品及俄罗斯输华乳品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或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产品清单如下：

产品清单	
HS编码	产品
040110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小于1%
040120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在1%-6%
040140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在6%-10%
040150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大于10%
040210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小于1.5%的粉、颗粒或其他固体类型
040221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不加糖或其他甜物质(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291	
040229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其他(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299	
040310	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加香料、加水果、加坚果或加可可的酪乳、结块的乳和奶油、酸乳、酸乳酒和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酸乳
040390	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加香料、加水果、加坚果或加可可的酪乳、结块的乳和奶油、酸乳、酸乳酒和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其他(通过添加风味添加剂和脂肪质量分数来进行分级)

040410	乳清, 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其他品目未列明的含天然乳的产品, 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乳清和改性乳清, 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490	乳清, 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其他品目未列明的含天然乳的产品, 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其他(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510	黄油和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 乳酱:黄油
040520	黄油和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 乳酱:乳酱
040590	黄油和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 乳酱:其他(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610	乳酪和凝乳:包括乳清和白蛋白奶酪、凝乳的未成熟干酪(未成熟或未固化的)
040630	乳酪和凝乳:经加工的乳酪, 但磨碎或粉化的除外
040640	乳酪和凝乳: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有纹理的其他乳酪
040690	乳酪和凝乳:其他奶酪
2105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 无论是否含可可
350110	酪蛋白
350220	乳白蛋白(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乳清蛋白浓缩物)

三、加工企业注册要求

中国输俄乳品生产企业应当经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批准, 相关企业名单可在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网站查询。俄罗斯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当获得中国海关总署注册, 相关企业名单可在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四、动物检疫要求

为出口对方的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来自口蹄疫检疫限制已取消至少 2 个月的农场。

2. 农场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牛瘟、裂谷热、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羊天花、痒病。
3. 农场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确认的炭疽病例。接种炭疽活疫苗的动物, 自接种之日起 21 天内的生乳不得用作原料生产出口乳品。
4. 在收集生乳时, 农场未发现布鲁氏菌病、牛副结核病、结核病临床症状。
5. 农场受到中国主管部门或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局监管。
6. 农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疾病按《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本国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五、检疫审批要求

进口俄罗斯巴氏杀菌乳和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 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 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中国输俄乳品应随附中国海关部门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 俄罗斯输华乳品应随附俄罗斯联邦兽医部门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

七、食品安全要求

俄罗斯输华乳品应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国输俄乳品应符合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

八、包装和标识要求

中俄双向贸易的乳品必须用符合国际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文、俄文及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厂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批号。

九、存放和运输要求

中俄双向贸易乳品的存放、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34800/index.html>

html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问题协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农业农村部共同修订了《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问题协商意见》。现予印发，供参考使用。该协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9月29日印发的《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问题协商意见》（卫办监督函〔2009〕828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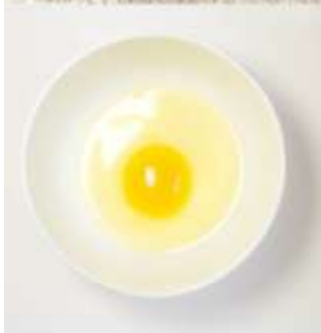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问题协商意见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农业农村部就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相关机制和工作程序协商如下：

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设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专业委员会负责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限量、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的审查。农业农村部负责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及日常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规定，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专业委员会接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的统一管理。

二、农药残留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提出农药残留标准计划，纳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计划统一按规定程序发布。农业农村部负责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与规程的计划、立项、起草、审查、复审、解释、跟踪评价、档案、制修订经费的管理等。农业农村部负责征求意见和对外通报，向国务院指定的负责对外通报和评议工作的部门提供通报所需资料，提出答复评议意见，并对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报的涉及农药残留的卫生措施提出评议意见。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农药残留专业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查形成标准发布稿，并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农业农村部共同发布和废止农药残留限量和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标准文本注明农业农村部负责标准制订、归口、解释、风险交流和科普工作。农业农村部制订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标准时，应当兼顾加工食品。

三、兽药残留标准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提出兽药残留标准计划，纳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计划统一按规定程序发布。农业

农村部负责食用农产品中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与规程的计划、立项、起草、审查、复审、解释、跟踪评价、档案、制修订经费的管理等。农业农村部负责征求意见和对外通报，向国务院指定的负责对外通报和评议工作的部门提供通报所需要的材料，提出答复评议意见，并对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报的涉及兽药残留的卫生措施提出评议意见。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兽药残留专业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查形成标准发布稿，并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和废止兽药残留限量和检验方法与规程标准，标准文本注明农业农村部负责标准制订、归口、解释、风险交流和科普工作。农业农村部制订食用农产品兽药残留标准时，应当兼顾加工食品。

四、本协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9月29日印发的《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标准管理问题协商意见》（卫办监督函〔2009〕828号）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http://www.nhc.gov.cn/sps/s3593/202008/9076ebc7961b49ce85b83ee4f670c789.shtml>

■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塞尔维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条件议定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乳品进口。现将进口塞尔维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进口塞尔维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条件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塞尔维亚输华乳品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或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乳及乳制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


三、生产设施要求

塞尔维亚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经塞尔维亚官方批准，并获得中方注册。获得注册的塞尔维亚乳品企业名单可在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四、动物检疫要求


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集生乳前至少一个月，农场无口蹄疫病例或疑似病例。
- （二）采集生乳时，农场未发现炭疽临床症状。
- （三）农场无牛结核病、副结核、牛瘟、裂谷热、小反刍兽疫、羊天花、传染性牛胸膜肺炎。
- （四）农场受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监管。




（五）农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疾病按《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本国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五、检疫审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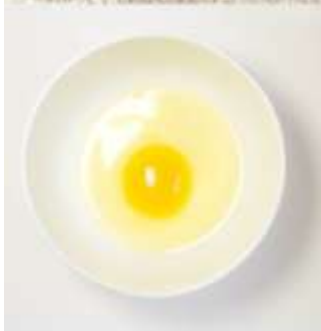
进口塞尔维亚巴氏杀菌乳和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六、证书要求




塞尔维亚输华乳品应随附塞尔维亚官方签发的卫生证书。

七、食品安全要求




塞尔维亚输华乳品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八、包装和标识要求



塞尔维亚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相关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文及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厂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批号。

九、存放和运输要求

塞尔维亚输华乳品的存放、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37309/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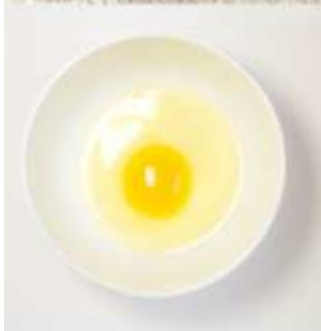



■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肉制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食品安全，现将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理应履行食品安全自查的法定责任，建立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报告。企业可以自行开展自查工作，或外聘质量安全管理人



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自查工作，也可以委托与食品质量检查、质量认证、质量检验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自查工作。企业自行开展自查工作应当成立食品安全自查组织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质量安全负责人任自查机构负责人，指定自查人员并强化培训考核，定期对本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二、明确自查内容要求，科学开展自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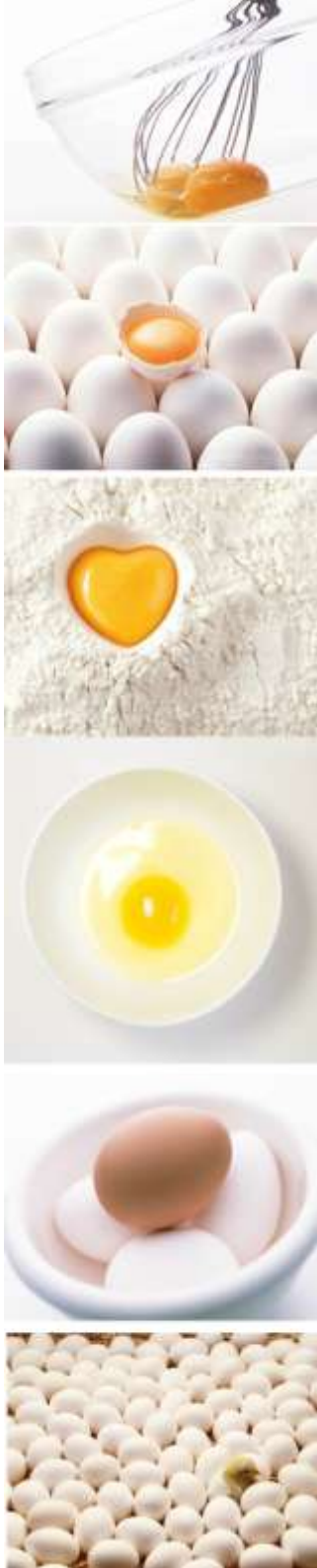
自查的内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情况、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与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以及对上次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自查内容具体参照《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附件1，以下简称《自查表》），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情况细化和补充自查内容。企业自查人员应当按照《自查表》认真核对检查每一项内容并详细如实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质量安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自查报告一起一式三份，两份交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一份由企业自行存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评定的风险等级和企业自身生产特点确定自查频次，每家企业每年至少保证完成两次自查，每半年一次。

三、合理运用自查结果，消除风险隐患

企业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生产条件或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如实记录。整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法定代表人或质量安全负责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时间，但不得超过1个月。自查过程中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自行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填写《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问题报告单》（附件2，以下简称《风险报告单》）供监管部门核查，经监管部门核查综合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活动。接到企业《风险报告单》的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企业报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填写《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问题报告核查表》（附件3，以下简称《风险核查表》），在核查过程中要监督企业采取相应处置和风险消除措施，指导企业及时消除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风险报告单》《风险核查表》均一式三份，两份交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一份由企业自行存档。企业应当将《自查表》《风险报告单》、整改措施材料、《风险核查表》纳入企业档案进行管理，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四、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企业开展自查工作的指导

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指导各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有以下情况之一：企业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的；经自查发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但又未及时整改的；经自查发现存在食品安全潜在风险，未依法依规报告监管部门，且未采取原因排查、问题整改、停止生产、召回问题食品等风险防范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每年度的两次自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包括自查报告、《自查表》《风险报告单》、整改措施材料、《风险核查表》报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有关自查情况于每年11月30日前形成工作报告报送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原文链接：

http://amr.jiangxi.gov.cn/art/2020/8/12/art_22493_2721039.html

■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促进养殖环节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保障动

物源性食品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0年饲料兽药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农牧发〔2020〕8号）附件2之“2020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要求，省局制定了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监控计划和监测项目

（一）监控计划。

2020年全省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共180批次，其中，农业农村部下达计划150批次，辖区计划30批次。

（二）监测项目。

猪/肉中头孢噻唑、四环素类+磺胺类+氟喹诺酮类残留检测50批次，鸡/肉中磺胺类、金刚烷胺类药物残留检测50批次，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50批次。

二、任务分工

省局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及监督指导工作；各市州（含省直管县市）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计划的抽样工作，并严格按照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检任务分配计划（见附件1）组织官方抽样人员抽样；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负责组织本计划样品寄送、经费结转、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完成辖区兽药残留监控任务的抽样检测工作；超标样品来源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启

动超标样品追溯程序和对超标样品实施查处、反馈工作。

三、检测方法和限量标准

按农业农村部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见附件2）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

四、工作时限

2020年全省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执行时间为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30日，全年合成一个时段，一次性完成。各市州（含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时段之初按时组织抽样工作，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按规定对抽样样品进行登记交接和配套样品检测，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检测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兽药残留抽样、检测和结果上报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官方取样程序》和《2020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见附件3，以下简称《操作要点》）执行，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

（二）要结合疫情形势科学确定抽样方式，全年一个时段一次性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得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三）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确需对国家计划已确定的检测限和检测方法进行调整的，应事先向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并经核准后再进行检测。

（四）筛选方法必须采用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残留检测试剂盒。以筛选方法检测出的阳性样品，应进一步进行确证检测，并以确证检测结果上报。

（五）必须严格执行残留检测阳性样品报告制度和抽样信息上报制度，按要求及时填报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跟踪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和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抽样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检测阳性结果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局和抽样单位。

（六）必须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追溯制度。对检出的阳性样品，要及时进行后续跟踪抽样检测。后续跟踪抽样比例为1:5，即每发现一个阳性样品，对被抽检单位连续跟踪抽样2次，每次5个样品，后续跟踪抽样检测样品数列入辖区残留监控计划。

（七）承担抽样和检测任务的单位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按《操作要点》要求，完成检测样品的抽样、登记、保存、交接和检测，并按2020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6）格式要求，将检测结果分别报省局和残留办。各地要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省局。

六、结果处理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超标样品的后续处理，省局负责督办工作，样品来源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本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反馈的残留超标检测报告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农医发〔1999〕8号）启动追溯程序。

（一）根据残留超标样品反馈信息溯源动物养殖场，对养殖场用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兽医处方、用药记录和库存兽药产品。

（二）发现养殖用药不规范，未执行休药期等问题要提出改正措施，并监督整改。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使用了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要监督养殖场和屠宰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发现假劣、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要清缴销毁，并通报省局和标称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从重处罚的情形，要依法对相关兽药经营企业、生产企业予以从重处罚。

（四）超标样品处理结果报省局，并做好调查处理记录，记录存档2年以上。对海关部门超标检测报告的处理结果按原渠道及时反馈。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原文链接:


http://xmy.jl.gov.cn/zwgk/zfxgkzl/tzgg/202008/t20200813_7408407.html

■ 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风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以下简称进口冻品）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从2020年8月18日起，深圳市设立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从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冻品，在储存、销售、加工前须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外包装消杀和抽样核酸检测。


二、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冻品货主，须按要求如实填报货主、报关单、车辆、司机、货物流向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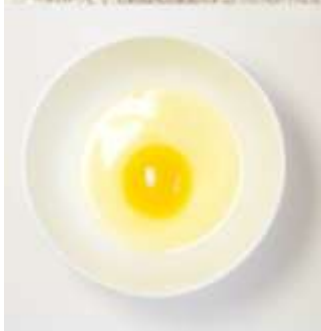
三、进入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冻品，经外包装消杀和抽样核酸检测合格，并取得《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出库证明》后方可出库。




四、从2020年8月18日起，深圳市从事进口冻品储存、销售、加工的经营单位，须查验《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出库证明》；对于2020年8月18日起从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的进口冻品，凡未取得该证明的，不得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



五、为保障集中监管仓高效有序运行，集中监管仓入库实行网上预约，《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出库证明》可网上查询，具体预约、查询方式由深圳市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另行发布。



六、集中监管仓进口冻品经抽样核酸检测合格的，以短信方式通知货主提货，货主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货。提货须“整柜入库、整柜出库”，不能分拆多批次提货。



七、进口冻品在集中监管仓的外包装消杀、抽样核酸检测、规定时限内仓储费用由政府承担。经查实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上述费用由货主承担。超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用，由货主承担。

八、进口冻品抽样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所对应批次的进口冻品按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九、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存在进口冻品应进入集中监管仓而不

进入、储存销售加工未取得《深圳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出库证明》的进口冻品、未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等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纳入征信系统。

深圳市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78号友信食品城，业务咨询：徐先生，13686870918；刘小姐，18617021808；预约电话：0755—89236669、13537502910。

特此通告。

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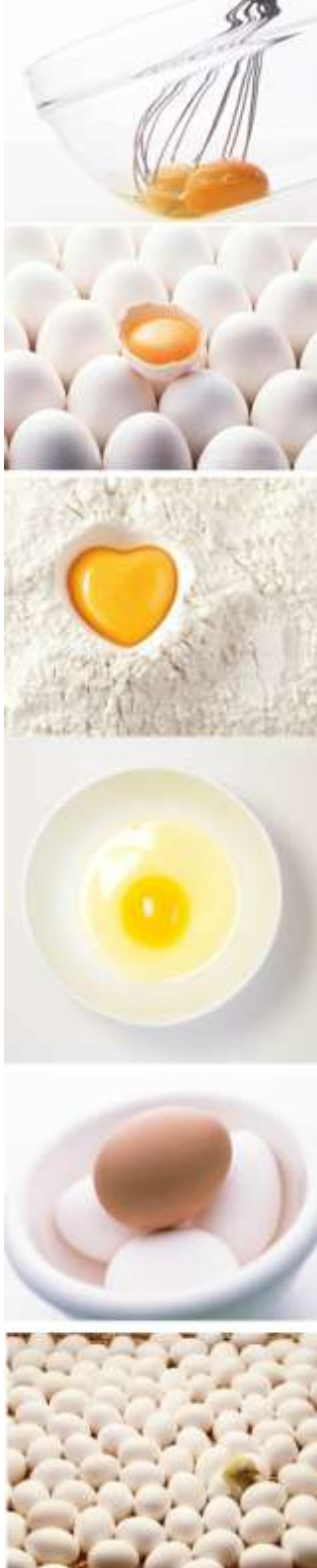
原文链接：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008442.html

■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关于防止莫桑比克口蹄疫传入我国的公告

2020年8月14日，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公布莫桑比克马普托省（Maputo）发生1起牛口蹄疫。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莫桑比克输入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源于偶蹄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莫桑比克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进境船舶、航空器、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来自莫桑比克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莫桑比克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原文链接:

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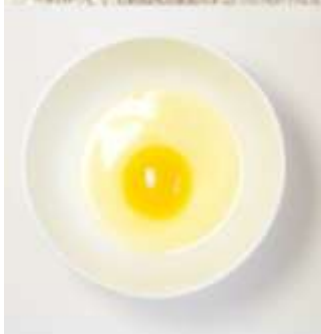



■ 四川抓生猪复产保供 确保今年生猪出栏6000万头

为千方百计抓好生猪复产保供工作，完成今年6000万头出栏任务，四川省非洲猪瘟防控与恢复生猪生产指挥部日前下发通知，从防控到补贴等多方面加强生猪生产工作。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秀彬表示，防控好非洲猪瘟疫情是生猪复产的前提，要按照《四川省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要求，严格落实“3+1”非洲猪瘟防控网格化监管，深入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继续做好“大清洗、大消毒、大宣传”，打好夏秋防疫攻坚战，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支持各市（州），特别是保供任务特别重的成都市抓住七八月份的有利时机，在省际间点对点调运大仔猪补栏，保证在年底前育肥出栏。成都市要进一步采取强力举措，把与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共建养猪基地项目落地做实，把从省外调运大仔猪补栏的工作做实，确保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保障市场供给。

四川省本级财政将按照今年底的生猪实际出栏数，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按每头10元的补助予以激励。



继续加快建设和补栏速度,在建的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加快竣工,立即补栏投产。一些中小养殖场户还有闲置圈舍的,要“一对一”进行指导,按照防疫要求,加快改造升级,制定支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增栏增养。贫困县、贫困村要整合产业扶持资金发展生猪产业,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

同时,各级财政、银保监和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生猪的死亡保险、价格指数保险和资金信贷支持,国土、环保、林草部门要加快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原文链接:

http://www.sc.xinhuanet.com/content/2020-07/31/c_1126311091.htm

■ 大连: 下架封存涉疫产品 排查进口水产品 and 肉品销售企业2422家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文涛 5日在当地政府举行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称,7月22日疫情发生后,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经营者停止销售、下架封存大连凯洋海鲜公司涉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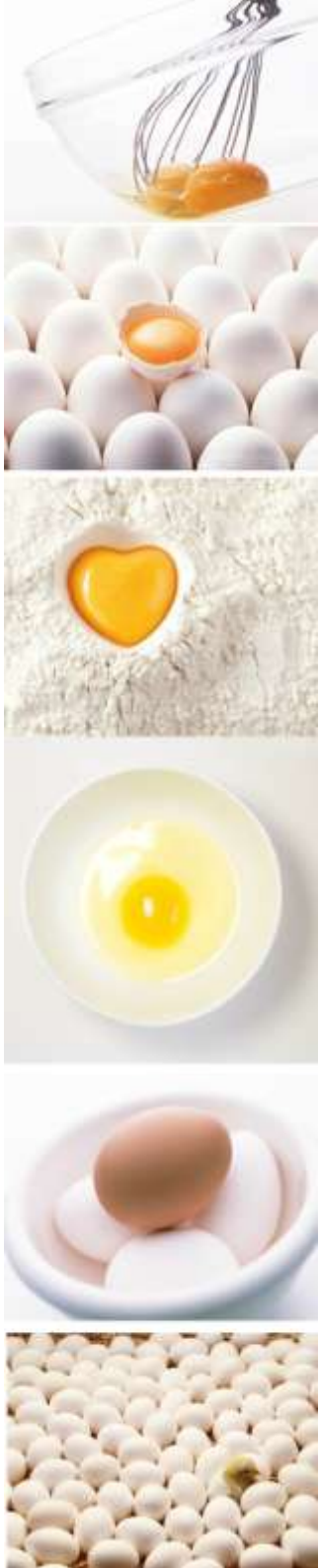
王文涛介绍,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时间排查凯洋公司经营门店及进口、销售情况,采取停止销售、下架封存等措施,按规定程序将大连凯洋公司销售信息通报省内其他市、其他省区市。

同时,对厄瓜多尔冻南美白虾贮存、销售各环节进行再排查、再处置,全面掌握进货渠道、进货查验手续和销售去向,监督经销商停售、封存涉事3家企业3月12日以后生产的冻虾,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下架封存的冻南美白虾外包装、虾体、存放环境、销售环境等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全部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在冷链食品企业监管方面,截至7月27日,完成类凯洋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销售海鲜的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集市等市场主体以及食品相关冷库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工作;截至8月4日,组织冷链食品企业以及相关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4023份。围绕进口水产品和进口肉品质量安全监管,截至8月2日,排查销售单位2422家,在售进口水产品、肉品1065种,在售其他进口食品(含保健食品)2123种。

在退热类药品管控方面,截至8月4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1225家,重点检查药品零售企业禁售类退热药品是否下架、是否按规定对购药个人信息进行登记、是否执行日报送制度等,累计登记报送退热类药品购药信息合计53500人次。

此外,对于正在进行的中超联赛,王文涛表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相应措施,对酒店的食物安全管理流程再造,对食品原料采购、无交接配送验收、餐品加工制作等环节全程监督检查。截至8月4日,累计出动保障人员409人次,保障52753人次、211餐次;快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08月

速检测食品原材料 1840 批次，其中 ATP 不合格 2 批次，累计排除隐患 28 点次。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sh/2020/08-05/9256901.shtml>

■ 我国修法拟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8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对于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对加强集贸市场和畜禽活体交易的管理作出进一步修改。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于今年 4 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草案一审稿，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集贸市场进行畜禽活体交易，包括现场宰杀，容易导致疫病的传播，应当加强对集贸市场和畜禽活体交易的管理。

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对于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草案二审稿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还提出，为加强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建议在草案一审稿有关人畜共患病疫情通报、监测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合作机制的规定。

草案对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合作机制。

原文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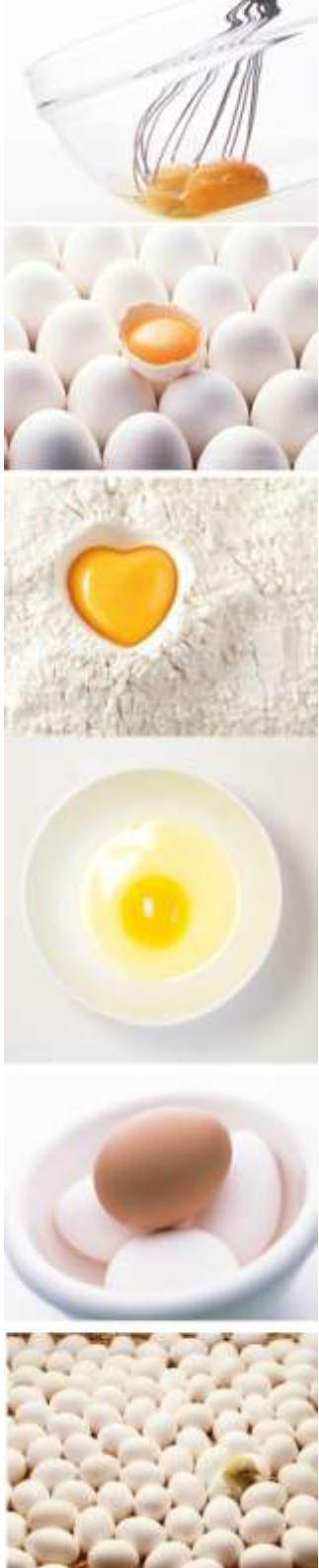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20-08/08/c_1126342382.htm?spm=C73544894212.P59511941341.0.0

■ 广州暂停进口来自疫区的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

广州冷链行业协会已发布紧急通知，暂停进口来自疫区的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

通知要求，协会全体冷链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严格落实冷藏冷冻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切实加强冷藏冷冻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管理，暂停进口来自疫区的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对所有接触冷冻肉食、水产品的从业人员马上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坚持做到每周一次。

同时，广州市商务局面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超市企业最新发布了《关于加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商务主



管部门尽快开展摸查工作，要求全市超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监测管理，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环境和产品的员工，必须佩戴手套、口罩进行操作。

原文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cj/2020/08-16/9266477.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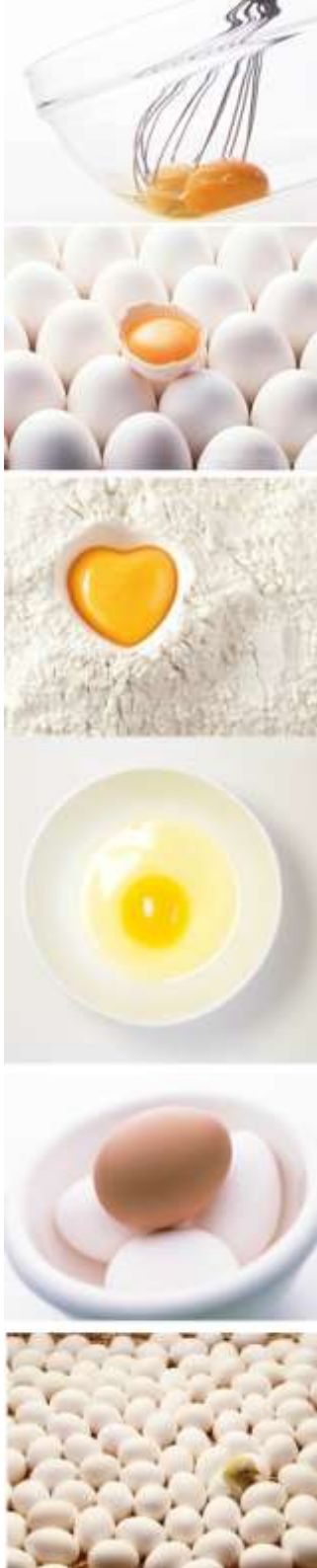
■ 2020年第二季度奶业生产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全国牛奶产量143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05万吨，增长7.9%。二季度，全国牛奶产量777万吨，环比增加123万吨，增长18.8%，同比增加76万吨，增长10.8%。二季度生鲜乳产量和生产效益稳步回升。



【最近24个月国内生鲜乳产量指数变化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对全国发证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产量跟踪监测，自去年9月份以来，国内生鲜乳产量持续保持增长势头，截至今年6月份，已经连续增长9个月。6月全国发证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产量指数为118.4（以2015年1月为基期100），环比增长0.2%，同比增长9.9%。



【最近 24 个月奶牛养殖场数量变化情况】



【最近 24 个月户均奶牛存栏量变化情况】


截至今年二季度末,全国发证生鲜乳收购站所涉及的养殖场场户数量环比增加 0.7%,同比减少 14.1%;涉及奶牛存栏环比增加 1.7%,同比增加 3.9%。生鲜乳收购站涉及养殖场户户均存栏环比增加 1.0%,同比增加 21.0%。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zU4MzQ2NQ==&mid=2652546591&idx=2&sn=f1b03401ce2d0de040239ad74f0e03d6&chksm=84a1c319b3d64a0f8e44862db2189c5de233d7974f3ff95b45b19569f22c86dea57326b9d57a&mpshare=1&scene=23&srcid=081416TbDSrvGNqBTgDOQYm0&sharer_sharetim


■ 商品蛋鸡养殖全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指南

我国是鸡蛋的生产和消费大国,鸡蛋产量自 1985 年之后,一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的产量一直维持在全球总产量的 40%左右。鸡蛋是我国居民的主要蛋白来源,其产品质量安全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近年来,关于鸡蛋中抗生素检出的问题频繁出现,引起了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消费者的担忧。针对这一问题,在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项的支持下,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南昌)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蛋鸡养殖全程进行了风险评估,锁定了影响鸡蛋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控制点为场地选择、引种、疫病控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药




物残留控制，提出了鸡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为蛋鸡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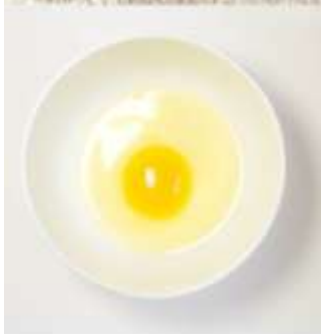
场地选择



鸡舍选址应符合本地畜禽养殖“三区”规划方案，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水质良好、供电稳定和交通便利的地方。




鸡场周围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388-1999 的规定，鸡场环境要符合《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大气质量应符合 GB3095-2012 的规定，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 NY5027-2008 的规定，污水、污物处理应符合 GB18596-2001 要求。




鸡场入口处应设置相应的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和设施，生产区内净道与污道分离，互不交叉。

引种



商品代雏鸡应来自通过市以上畜牧主管部门验收并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父母代种鸡场或专业孵化厂。



雏鸡不应带鸡白痢、鸡脑脊髓炎、禽白血病和霉形体等经蛋垂直传染性疾病。

不应从禽流感、鸡马立克氏病、新城疫等烈性传染病的疫区购买雏鸡。

疫病控制


采取按区或按栋全进全出制的饲养制度；同一饲养场所内不得混养不同类的畜禽，或者将宠物、禽鸟、其他畜禽产品带进养殖场内。

聘任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使用消毒药品对鸡舍、饲喂器械、其他用品、人员、养殖环境以及鸡苗、青年鸡、产蛋鸡的日常消毒和不定期消毒；消毒药品严禁使用酚类和醛类消毒剂，消毒的重点和方式包括：


环境消毒：鸡舍周围环境每 2 周用 2% 的火碱液消毒或撒生石灰 1 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染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 1-2 个月用漂白粉消毒 1 次。在大门口设消毒池，使用 2% 火碱、来苏儿或新洁尔灭溶液。所用消毒液至少 1 周更换 1 次，鸡舍门口设消毒盆，使用碘类消毒液；所用消毒液至少每 2 天更换 1 次。

人员消毒：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要更换经过消毒的专用工作服、工作鞋，戴口罩，并在紫外线灯下消毒 10 分钟以上。


鸡舍消毒：进鸡或转群前将鸡舍彻底清扫干净，然后用高压水枪冲洗，再用 0.1% 的新洁尔灭或 4% 来苏水或 0.2% 过氧乙酸或次氯酸盐、碘伏等消毒液全面喷洒，然后关闭门窗，再用福尔马林熏蒸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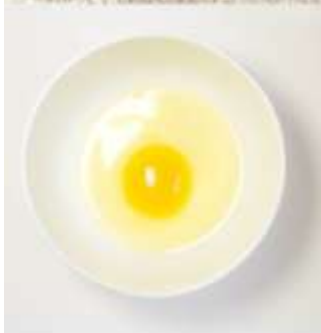
毒，熏蒸后至少密闭3天；熏蒸消毒的浓度要依本场及周围疫病流行情况而确定。



用具消毒：定期对蛋箱、蛋盘、喂料器等用具进行消毒，可先用0.1%新洁尔灭或0.2%-0.5%过氧乙酸消毒，然后在密闭的室内用福尔马林二级熏蒸消毒30分钟以上。




带鸡消毒：定期进行带鸡消毒，有利于减少环境中的微生物和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常用于带鸡消毒的消毒药有0.3%过氧乙酸、0.1%新洁尔灭、0.1%的次氯酸钠等；带鸡消毒要在鸡舍内无鸡蛋的时候进行，以免消毒剂喷洒鸡蛋表面。




购进的鸡苗或半成品鸡，要附有产地检疫、动物检疫合格、运输工具消毒和无特定动物疫病的证明；外购鸡入场区时，应先进行检疫消毒，到场后二次消毒。

从事生产的饲养、管理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定期进行体检；进入生产区应消毒，更换场区清洗和消毒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鸡舍的疫病预防、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净化执行NY/T473-2016规定：每日粪便应杀虫卵、灭菌和消毒，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理，符合GB18596-2001的要求，病死或淘汰鸡的尸体执行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版）的规定。



做好日常消毒、保健、预防工作，减少常见疾病发生；疑似病鸡立即转入隔离区饲喂，并做好每日消毒。

蛋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免疫程序。

蛋鸡场常规免疫疫病应包括：马立克氏病、新城疫、鸡痘、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支气管炎和产蛋下降综合症；除上述疫病外，还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免疫接种。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前期调研和评估结果显示，鱼粉蛋白是蛋鸡饲养过程中较好的蛋白来源，对蛋鸡的产蛋率和鸡蛋品质均具有积极的影响。但是，大部分鱼粉多用淡水养殖鱼虾加工后的下脚料和小杂鱼等制成，而在淡水养殖过程中，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等抗菌药物是允许使用，鱼粉中抗菌药物的残留会导致鸡蛋中抗菌药物残留，导致鸡蛋产品药物残留超标。

蛋鸡产蛋期使用的鱼粉，需要严格进行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等常用抗菌药物的检测，确保鱼粉中不含产蛋期不允许使用的抗菌药物。

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34号的规定。

使用的饲料不得添加抗生素以及化学合成类的抗微生物药物，不应使用霉败、变质、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

药物残留控制

根据最新的风险评估结果：如果需要保证初生蛋中无抗菌药物的残留，需要在蛋鸡理论开产期的前 50 天停止使用各类抗菌药物。

雏鸡、距离理论开产期前 50 天的育成鸡（距离理论开产期），药物的使用可以参照肉鸡相关规定执行（NY/T5030-2016），产蛋期以及蛋鸡理论开产前的 50 天停止使用各类抗生素，建议采用中兽药进行相关疾病的防治。

中兽药制剂购买和使用应符合 NY/T5030-2016 规定，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要求；购买中药制剂时选择正规的生产厂家，并进行中药质量监控，防止中药中隐性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影响产品质量安全；微生态制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

原文链接：

http://szb.farmer.com.cn/2020/20200805/20200805_007/20200805_007_3.htm

■ 产品检出禁用药物 海关总署暂停澳大利亚1家牛肉企业对华出口

8月26日，因输华牛腰脊肉中检出中澳两国禁用药物氯霉素，海关总署暂停澳大利亚牛肉生产企业 JOHN DEE WARWICK PTY LTD（注册编号为 243）对华出口。检出问题产品被销毁处理，未予入境。

为保障进口肉类产品安全，海关已正式通报澳方，暂停该企业对华出口，要求澳方在 45 天内对相关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并向中方反馈。有关暂停信息已在总署网站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服务栏目《符合评估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中公布。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3260606/index.html>

国际风云

■ 中俄就俄罗斯奶粉对华出口问题进行讨论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新闻处发布消息称，该部门与中国海关总署就对华出口奶粉的可能性进行讨论，近期可能将做出首批 5 家企业出口的决定。

消息中称：“目前有 2 家企业有意对华出口奶粉，已经有 5 家企业位于中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CIFER）中，中方表示，近期将做出进口的决定。中国检疫部门将在最近 2 个月内处理有关将其它 7 家企业纳入名录的工作。”

此外，中方将扩大批准对华出口奶制品的俄罗斯企业名单，其中包括 6 家奶制品加工企业，因此，目前已经有 37 家俄罗斯企业可对华出口产品。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对这些俄企业是否符合中国要求和法律规范进行检验，中方在得到符合标准的基础上将企业纳入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

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ru.info/zhongejmyw/zhongemaoyi/61519.shtml>

■ 韩国查处8家卫生检查不合格的鸡蛋处理、销售企业

8月20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自7月开始，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对 1164 家鸡蛋处理、销售企业进行了检查，查处 8 家不合格企业。

此次检查是在气温高、湿度高的夏季，为预防鸡蛋腐败变质食品安全事故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而实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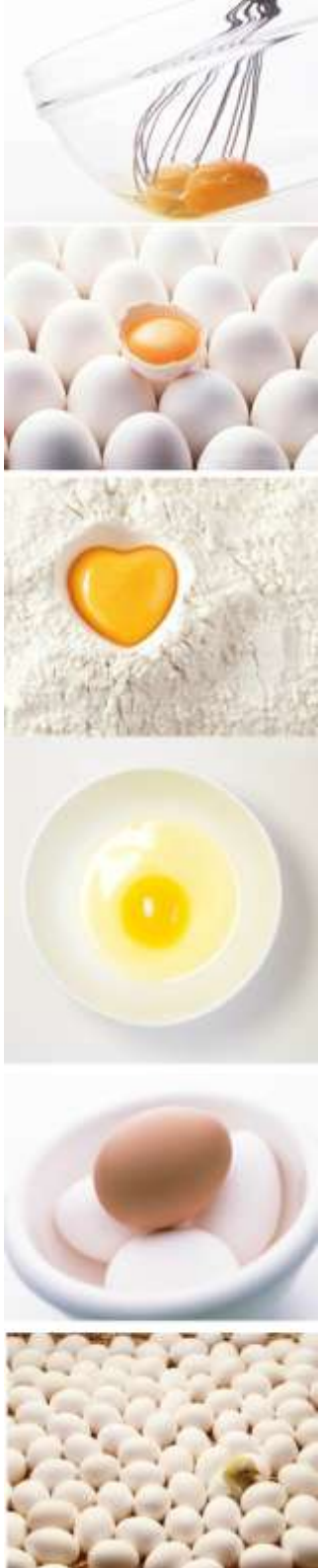
主要违反内容有：▲未实施职工自身卫生教育等，违反经营者的遵守事项（2家）▲洗涤时未使用消毒剂等，违反保存及流通标准（2家）▲未实施体检（1家）▲违反自身卫生管理标准（1家）等。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8/569725.html>

■ 菲律宾农业部宣布禁止进口巴西禽肉

据菲律宾农业部 8 月 14 日报道，由于从巴西进口的冷冻鸡翅样本中检测出了新冠病毒，农业部临时禁止从巴西进口禽肉。

农业部长达尔于 8 月 14 日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表示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由于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证明这类食品对消费者的健康没有危害，因此采取预防措施，临时禁止从巴西进口禽肉。

在农业部发出禁令后，海关正密切留意可能从巴西进口的家禽产品。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2008/20200802993657.shtml>

■ 爱尔兰3家肉类加工厂发现15名员工感染新冠病毒

当地时间 24 日下午，爱尔兰两家知名肉类食品企业分别宣布，有 3 家肉类加工场发现员工感染了新冠病毒。

当天，爱尔兰著名企业 ABP 食品集团称，该公司的 2 家肉类加工厂发现感染者。

其中 ABP 集团位于蒂珀雷里郡的卡希尔肉类加工厂有 9 名工作人员新冠检测显示阳性。在莫纳汉郡的克隆斯肉类加工厂，也出现 2 名新冠感染员工。

卡希尔肉类加工厂在发现一名员工感染新冠病毒后，对与他有过密切的人员进行检测，结果发现了 8 例感染者，目前工厂已经开始

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感染检测。另外，克隆斯肉类加工厂也开始采取相同措施。

此外，爱尔兰罗斯德拉肉类食品企业位于奥法利郡的克莱拉肉类加工厂，也发现了 4 名员工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这一结果是该工厂在上周五对部分员工进行检测后发现的，该工厂将于本周对所有员工进行检测。

目前相关工作人员已经被要求隔离，但工厂仍在运转。

原文链接：

<http://m.news.cctv.com/2020/08/25/ARTIWS45wLzKYGAGFV1sp0Jr200825.shtml>

■ 泰国的猪肉价格恢复至正常的市场价

泰国养猪协会 8 月 21 日消息：该协会副主席表示，前段时间因新冠疫情影响市场急需猪肉，导致猪肉价格急剧上升；在商务部和内贸部迅速协调解决后，各方面的合作恢复了正常，猪肉价格也恢复了正常的市场价格，如下所述：

- 1、生猪的销售价格稳定在每公斤 80 泰铢（约合人民币 16 元）。
- 2、屠宰场的鲜猪肉的批发价格稳定在 94-95 泰铢（约合人民币 18.8-19 元）。

3、消费者购买的零售猪肉价格在每公斤 150-160 泰铢（约合人民币 30-32 元）以下。

该协会副主席最后表示，泰国的猪肉价格恢复回正常市场价，并以先满足泰国国内消费者为主，政府在泰国各地有举办“抗击疫情-猪肉义卖”的活动，每天为消费者提供价格优惠的优质猪肉。消费者对这项活动接受程度很高，使得每天的猪肉都快速售出。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08/569875.html>

■ 乌克兰农业企业继续减少鸡蛋生产

乌克兰 latifundist 网 8 月 17 日援引国家统计局消息，2020 年 1-7 月份，乌克兰鸡蛋产量为 1009 万个，比去年同期（1021 万个）下降 1.2%。其中，企业生产下降了 1.3%，达 537 万个（去年同期为 546 万个）；家庭生产下降 0.6%，达 470 万个（去年同期为 475 万个）。总体看，企业生产占 53%，家庭生产占 47%。

此前报，乌国内市场鸡蛋价格波动较大，有时会达到一倍甚至更多。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e/202008/20200802993433.shtm>

ml

■ 巴基斯坦经济协调委员会批准进口活体动物、肉和肉制品

据官方消息称，巴内阁经济协调委员会（ECC）已经批准允许进口活体动物、肉及肉制品。

此前，由于受到疯牛病和禽流感影响，巴基斯坦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5 年禁止从部分国家进口活牛羊、活禽及生肉和肉制品。近年来，随着这些国家疫情好转，巴基斯坦在阶段性审查基础上逐步放开对某些国家的进口禁令。例如，2017 年巴基斯坦允许从欧盟进口去骨肉类，2016 年颁布的《进口政策令》也随之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最新发布的动物疾病防疫指南，疯牛病和禽流感已经得到显著控制，因此许多国家向巴政府申请从禁止进口国家清单中移除。在征询相关产业意见后，巴食品安全和研究部向 ECC 提交了修改《进口政策令》的动议，请求允许进口活动物、肉及肉制品。之后巴商务部负责起草了《进口政策令》相关条款修正案，并已由 ECC 会议讨论通过。

原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2008/20200802993988.shtml>

法规标准

■ 新西兰修订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0年8月10日，新西兰发布 G/SPS/N/NZL/637 通告，规定将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修改为 0.3mg/Kg，该要求即日生效。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586>

■ 美国修订对华出口肉类管理规定

2020年8月25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CH-206 号公告，修订对我国出口肉类及肉制品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美国生产企业在屠宰和加工禽肉和家禽产品之前需经 FSIS 批准，并在 GACC 网站上公布。生产企业在 GACC 网站上发布后，将被添加到食品安全检验局现行的出口到中国的合格工厂名单中。此列表可通过 FSIS(202)720-0082 或(855)444-9904 查询。

GACC 的美国注册公司名单可在中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查询。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673>

■ 巴西拟制定部分肉类产品标签强制性标注的食用和保存规定

2020年8月26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898 号咨询文件，就部分肉类产品标签强制性标注的食用和保存规定草案征求意见。

该草案针对的产品为：未经加工但包括冷藏和冷冻处理的猪肉；鸡肉产品，包括生肉、碎肉、调味或腌渍成熟的生香肠等产品。要求以上产品按照规定了冷藏和冷冻产品标签必须标注的食用方式、注意事项、保存方式、不良保存或食用方式引起的危害警告用语以及上述内容的字体、印刷方式及图形标志等；此外附件中还规定了各类型产品的沙门氏菌卫生标准。

征求意见稿反馈时间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699>

■ 美国更新不符合对华出口肉类条件的产品清单

2020年8月5日，美国农业部网站更新不符合对华出口肉类条件的产品清单，更新内容为：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在南卡罗来纳州饲养、加工或宰杀的禽类生产的禽肉及其制品（根据家禽加工要求进行热处理的除外）不得对华出口；并将以上禁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08月

令内容列入不符合对华出口肉类条件的产品清单。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2562>

■ 新西兰发布供人类食用的动物产品2020版标准

2020年8月14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2020版《动物产品公告-供人类食用的产品规格标准》。

新版公告删除了部分关于鸡蛋的要求描述，取消了鱼类必须按照捕捞顺序进行加工的要求，新增了对用于水产品的洁净海水的要求。该公告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08/569990.html>

